

TECHCOMP (HOLDINGS) LIMITED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經修訂及重述的職權範圍

天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為常設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應按照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獲授權和履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的任務是：

- a) 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 保護本公司的資產;
 - 維持足夠的會計記錄; 及
 - 制訂及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和內部審核職能;
- b) 檢討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及其成本效益，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c) 檢討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任何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完備; 及
- d)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金及委聘條款。

審核委員會的總體目標是確保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本公司已建立並維持有效的控制環境，及管理層示範和促進各方之間的必要的內部監控結構。

作為董事會的一個附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之間就內部和外部審計的事項提供了一個的溝通管道。

審核委員會的提議職權範圍在附錄 A 中所附。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在其成員中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至少有三（3）名。
- 1.2 所有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成員應具備可適當履行其職責的專業資格。至少有二名成員應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作為董事會解釋其商業判斷的資格。
- 1.4 審核委員會主席（「**主席**」）應由委員會成員選出，而且其應為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應立即通知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任何可能會導致其未能夠滿足獨立性的情況變化。

董事會可考慮在情況發生變化後，要求該成員辭任，並任命其他資格符合上市規則和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要求的新成員。

由於成員的辭職，董事會可在下次排定的會議之前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

- 1.6 任何成員擬從審核委員會中退任或辭任，應當至少提前一（1）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
- 1.7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離世或辭任或退任或罷免或被取消資格作為本公司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將出現空缺。
- 1.8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三（3）名，董事會應當在二（2）個月內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不超過三（3）個月，任命新的成員，使得成員人數不少於三（3）名。
- 1.9 新成員應當接受涵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的人職培訓。

2. 管理

2.1 會議

- a) 會議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的電子或電話視頻等其他與會委員會成員可以參與並聽到其他成員的方式同步進行，並且由委員會主席簽署該會議的會議紀錄。
- b)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
- c)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核師可於有需要時要求召開會議。
- d)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董事會主席
 - 其他非執行董事
 - 首席財務官/財務董事/財務經理/財務總監
 - 內部審核師
 - 外部核數師代表
 - 首席執行官/首席運營官
 - 及其他認為必要之人士
- e) 審核委員會有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人員出席會議的完全酌情權。
- f) 公司秘書或其授權代表應為審核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
- g) 委員會秘書應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會議記錄。
- h)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的會議記錄。
- i) 會議結束後，須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于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記錄之用。會議記錄應當由會議主席確認。一旦主席確定後，會議記錄應發給董事會其他成員。在沒有利益衝突並與主席達成一致意見的前提下，董事可以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j) 每次審核委員會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的會議通知，並隨附要討論的議題，除特殊情況外，在會議召開前及時發送於各委員會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二（2）名成員，其中至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投票

決議將被視為通過，如果:-

- a) 委員會會議期間有大多數票贊成通過的決議，或
- b) 由大多數有權參與表決成員的書面決議，或
- c) 在表決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最後決定表決權，成員應對正在由委員會審議對其有任何利益的事項投棄權票。

3. 權力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

- **年度審閱**其職權範圍和有效性，並在必要時，對由於相關規定的修改或由於公司的結構變化、組織變化和/或營運變化而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產生影響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協助董事會**在其職權範圍內透過調查任何活動來履行監督職責
- **尋求任何資訊**在其職權範圍內尋求任何本公司僱員要求的資訊
- **直接及不受限制的許可權**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師的代表有直接及不受限制的接觸權限
- **會見相關人士**在管理層不出席的場合下會見本公司有關人士
-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有權調查**因履行其職責所需調查任何事宜，獲得要求本公司管理層配合和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參加的會議，和足夠的資源，使其能夠履行其職能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4.1 監管財務匯報

4.1.1 審核委員會應:

- **監控由公司提供財務報表的誠信度**，特別是檢討本公司（即公司層面）和本集團（即綜合層面）所使用的會計準則的相關性和一致性
- **評估和挑戰**在呈交給董事會批准前或在公開刊發前在需要時，評估和挑戰財務資料（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半年度財務報表、和季度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完整性和一致性，主要針對： -
 - a) 主要風險或需作出判斷的地方
 - b) 重要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變化
 - c) 需要重大判斷的決定
 - d) 財務報表受到不尋常交易影響的程度及該類交易的披露
 - e) 披露的清晰性
 - f) 因審計而作出的重要調整
 - g)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條件
 - h) 符合會計準則
 - i) 符合有關財務報表在上市手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j) 重大財務報表的問題
 - k) 董事會要求的其他議題

4.1.2 審閱關於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

4.1.3 考慮任何在財務報告及帳目中體現或可能需要體現的重大的或不尋常的專案，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相關財會雇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宜，並與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管理層聯繫；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和本公司的核數師會面兩次。

4.1.4 如有需要，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討論有關中期和年度審計中出現的問題和顧慮。

4.2 監管內部監控（包括風險管理（如受董事會委派））

- a) **檢討及評估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辨認、評估、管理、和披露財務風險和其他非財務上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對現有法律和規定的合規），定期或至少一年一次不定期按照上市手冊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2.1，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注：董事會保留對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審查的責任，儘管已被審核委員會就監管方面，但董事會必須作出其意見。]
- b) **辨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風險水平和風險偏好
- c) **批准重大決策**就影響本集團的風險狀況或披露，並給予適當的準則
- d) **考慮決策過程的有效性**於危機和緊急情況下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建立有效的制度以履行其職責。這種討論應該包括充分的資源，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公司的會計預算和財務報告
- f) **考慮重要調查結果**就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宜上是由董事會委派或由其倡議，及管理層針對這調查結果作出的回應
- g) **如有風險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監督財務報告事宜上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協調
- h) **審查年度報告**中包含關於公司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框架的聲明
- i)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j) **審查管理報告和內部審計**就內部監控制度，財務報告制度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的報告
- k) **檢討公司的內部偵查欺詐和舉報的報告程式**，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公司有適當的安排，使本公司雇員可就財務匯報，財務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4.3 監管內部和外部審核流程

4.3.1 內部審核師

- a) **監測和評估**在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制度中內部審核職能的作用及其成效
- b) **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足夠的資源**及員工資歷和經驗足夠瞭解本公司的性質，規模和複雜性
- c) **確保足夠的預算**分配給內部審核職能，保證其正常運作
- d) **檢討內部審核流程**使其內部和外聘審計的職能起到互補作用
- e) **收取內部審核報告**或定期匯總報告
- f) **定期收到內部審核師的工作報告**
- g) **審查和監控管理層**對內部審核師人員的調查結果和建議的回應
- h) **確保內部審核師**能直接和不受限制地和董事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聯繫
- i) **參加評選**並批准內部審核師的任命或解僱
- j) **按照公司規定評估內部審核師的表現，並確定他們的酬金**
- k) **確保內部審核師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獲得協調**，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及處於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應該至少每年與內部審核師會見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討論審計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及其他內部審核師希望提出的事宜。

4.3.2 外聘核數師

- a) **監督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b) **按照外聘核數師的聘用條款**，全面評估外聘核數師職能，就甄選，委任，續聘，辭職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聘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並回答關於外聘核數師的辭職或解聘的任何問題。如建議對外聘核數師有任何變化，該建議應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批。但凡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不統一，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包含審核委員會解釋其建議的聲明，並闡明董事會有不同的看法的原因
- c) **審查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

- d) **每年監管和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具體步驟包括：
- **尋求保證**依據外聘核數師的轉發報告，核數師及他們的員工和本公司及本集團除了正常的商業關係外，沒有其他家屬、財務、雇用、投資或商業上的關係
 - **每年從審計師事務所獲得**有關保持獨立性和監管遵守有關規定的流程和規定的資訊（如審計合夥人和員工的輪換要求，本公司支付的費用與整體收入的比例，等）
 - **與董事會統一公司對雇用前外聘核數師政策的意見**，並監督該政策的實施

審核委員會應該至少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見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出席的情況下，討論審核費用、審核中出現的任何問題及其他外聘核數師希望提出的事宜。

- e) **審查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和程度**，以確保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或客觀性不受影響。為此，外聘核數師包括任何一家與該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瞭解所有相關的資訊的協力廠商，都會被認為該外聘審計師事務所的一部分。這樣做，審核委員會將：
- 制訂和實施指定非審計服務類型的正式政策: (a) 哪些外聘核數師不可受聘; (b) 哪些外聘核數師在沒有審核委員會的引薦下可以直接受聘； (c) 哪些外聘核數師在必要時需審核委員會的討論決定
 - 考慮外聘核數師的技能和經驗是否合適提供非審計服務
 - 確保保障外部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在執行非審計服務時不受到影響
 - 考慮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外聘核數師的收費應與審計師事務所的總體收費水準相對應
 - 向董事會報告辨認及建議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
- f) **審計週期結束時**，按照適用的標準通過以下方式**評估**審核過程的有效性：
- 審計工作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報告職責
 - 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審計過程中的發現（包括已得到解決的問題），特別是考慮到會計和審計關鍵的判斷（包括為何某些錯誤可能仍然未調整），在審計過程中識別錯誤級別，並從管理中獲得解釋

- 審查核數師是否達到已同意的審計要求，並瞭解任何變化的原因，包括已認知的審計風險的變化，及外聘核數師就應對這些風險進行的工作
 - 評估核數師在他們處理關鍵會計問題和鑑定他們審計的判斷，他們回應審核委員會所提出問題的準確性，以及他們對內部監控制度的評論的準確性
 - 獲取管理層對審計工作的意見
- g) 審閱審計報告函件，由董事會審議前，特別考慮非標準的事項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致公司管理層的函件內容以評估它們是否充分理解公司的業務基礎，並監督管理層對建議的反應（或為何建議未被採納的原由），確保董事會將會對外聘核數師在給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i) 確保外聘核數師可直接及不受限制地和審核委員會主席和董事會主席聯繫

4.4 履行對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的監督職責

- a) 審閱關係人交易和關連交易考慮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考慮一般授權關係人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
- c) 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諮詢一般授權事宜
- d) 於一般授權被更新，考慮制定交易價格的方法或程式是否足以確保正常商業條款而且交易將不會損害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e) 引導管理層呈遞有關關係人交易和關連交易的理由，成本效益分析和其他細節，並符合特殊授權的規定
- f) 考慮委任一名獨立顧問諮詢關係人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必要性，並符合特殊授權的規定
- g) 收取管理層和內部核數師有關關係人交易和關連交易的報告
- h) 向少數股東就其對一般和特殊授權的建議

4.5 欺詐 / 非常規 / 調查

- a)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涉嫌欺詐或非常規，或涉嫌侵犯法律，法規或規定，並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行為，以及管理層的有關回應。

- b) 檢討公司訂立以下的安排：本公司雇員可勇於就財務匯報或其他地方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就此等事宜做出獨立之調查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4.6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a) 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本集團及/或受影響股東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以下簡稱為「重要 ESG 事項」）的業務有著相關性和重要性，其中包含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27 的環境和社會方面。
- b) 制定有關重要 ESG 事項的公司展望，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給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及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政策。
- c)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政策，實踐及績效就有關重要 ESG 事項，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的要求，以及適用於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和領域的範圍內。
- d) 監督公司在重要 ESG 事項上的績效指標及標準及業績達標。
- e) 作出評估，檢討，報告並提出建議，於每年一次或有需要時，向董事會就本公司在重要 ESG 事項上的政策，實踐及績效的有效性方面。
- f) 確認及聘請利益相關者以了解並以適當的方式回應相關者的看法。
- g) 檢討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司通過納其入公司的年報或以獨立報告形式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1 及上市規則附錄 27。

4.7 其他

- a) 如董事會要求執行其他的類似的審查。
- b) 履行因法規修訂或上市手冊和上市規則的修訂要求的類似職能和職責。

5. 匯報

- a) 審核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彙報其職責的履行與外聘核數師對任何有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有重大影響的涉嫌欺詐，或任何涉嫌違反新加坡法律，上市手冊，上市規則，規則或法規的違規行為討論，以及任何認為必要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審查結果，並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b) 審核委員會應在每次會議後將審查發現和建議的報告發送給公司董事會。

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在他缺席時的候補委員）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在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問題。

7. 薪酬

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同時身兼董事和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並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由董事會賦予特定權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有的特殊薪酬。

8. 刊發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的網站及上市手冊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網站上登載，解釋其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

9. 職權範圍的修訂

職權範圍的修訂，應提交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會議批准通過。

本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修訂以董事會的書面決議的方式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過並生效。

附注：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僅供識別*